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教務會議 提案附件目錄

附件 1--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 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正案	1
附件 2--遠距教學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2 條修正案	4
附件 3--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1、2、3、5、8、9、11 條修正案	5
附件 4--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 第 2、4、5、6、7 條修正案	7
附件 5--績優遠距授課課程評審作業要點 第 2、3、4 點修正案	15
附件 6--學生選課辦法第 2、4 條修正案	19
附件 7--學則修正案	23
附件 8--學生註冊須知修正案	34
附件 9--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案	36
附件 10--大學部學生修讀學士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修正案	38
附件 11--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案	40
附件 12--博、碩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案	43
附件 13--休閒運動健康系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修正案	45
附件 14--資訊管理系學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及修讀條件」修正案	46

105年11月17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正案

89 年 8 月 19 日台 89 師(三)字第 89103658 號函備查
92 年 1 月 17 日台 92 師(三)字第 0920007787 號函備查
99 年 4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4 月 28 日台中(二)字第 0990071174 號函核定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210215 號函核定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1 月 16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1000207966 號函核定
101 年 9 月 12 日日本中心 101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31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1010206938 號函核定
102 年 3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7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81309 號函核定
105 年 9 月 26 日新增**第七點、修正第十、十一點**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供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依「師資培育法」及教育部「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及專門課程一覽表）。
- 二、本要點及專門課程一覽表提供本校教育學程學生及第二專長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
- 三、欲擔任中等學校各該學科（領域、群科）教師，應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如欲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另需具備相關系(所)、輔系或雙主修資格。就讀研究所之師資生修習中等教育學程，於修業年限內修足對應該科相關培育學系之輔系課程，得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同培育該科相關系(所)認定之，並開具學分證明，等同具備相關系(所)（含輔系）之資格。
- 四、專門課程一覽表內各任教科別之專門科目，分為必備、選備二大類，必備科目係指擔任各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必須修習之科目；選備科目則指可以自由選擇修習之科目。
- 五、凡在教育部核定之大學、獨立學院、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專科學校二年制或五年制後二年所修之科目(含教學目標、課程內涵、成績)及學分，與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相同或名稱略異性質相同者，均由相關科別之任教學系經專業查驗認定予以採認之。如所修之科目學分數超過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則僅採認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但如所修之科目，其學分未達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時或至進入本學程時已超過10年者，則不予採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向本校辦理認定或採認，不受前述10年之限制。
 - (一)申請時向前推算五年內連續三年任教(專任或代理)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者。
 - (二)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向前推算五年內連續具有二年以上任教(專任或代理)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者。

(三)申請時已具教育部頒發之講師證書(含)以上資格者。

前項第(一)、(二)款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

六、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凡於空中大學所修習之課程科目及學分，不予採認為專門課程用。

七、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採認及認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審查之採認原則：

- 1、本學分一覽表未列之課程不予審查。
- 2、所修習之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科目學分相同者，得予以採認，科目名稱相近而內容相同者，應檢具授課大綱，由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相關培育學系所認定之。
- 3、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超過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依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採認；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未達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不予採認。
- 4、擬採認為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其二專、五專四、五年級及大學以上修習之學分為限，其中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課程學分以獲大學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學分者方准予採計。

(二)本校採認師資生於他校修習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原則如下：

- 1、本校已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
- 2、經查驗師資生所提「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確為教育部核定之各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且認定符合任教學科專門課程專業知能。
-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及比率，比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經本校「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檢定暨登記審查委員會」審核同意後，得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並應於兩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隨班附讀作業要點由本校另訂之：

- 1、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之期限，經本校重新審查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 2、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經本校協助轉認相關學科及領域專長，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 3、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臺中(三)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釋資格，經本校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資格者，不受補修學分採認之限制。惟符合第三款資格者，其補修學分之採認，以不逾每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要求總學分數五分之一為限。

(四) 為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實施，本校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應完成至少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本校各任教職業群科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應將涵蓋之課程或方式載記於各專門課程一覽表，並自 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

各任教職業群科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於進行專門課程學分認定時，應確實審核學生在學期間已足具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由師資培育中心登錄於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

- 八、本校師資生申請之任教科別，以本校已開設並報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限，並由相關科別之學系採認。
- 九、本校開具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專門課程必修及選修分別臚列，並註明必修及選修小計學分數及總學分數。
 - (二)專門課程學分表列科目及學分，應註明申請者實際修習並獲採認之科目名稱；如為多門科目採認一門科目，得於專門課程學分表中併列註明。
 - (三)專門科目學分採認大於核定課程科目之學分時，依核定課程科目之學分數計列。
- 十、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 (一)請於開始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
 - (二)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 (三)已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碩（博）士班學位，將他校已具有之師資生資格移轉至本校繼續修習專門課程者，適用其甄選成為師資生之該學年度專門課程。
- 十一、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99 學年度（含）以後開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98 學年度（含）以前已修習教育學程者得適用之。
- 本要點修正實施前已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之校內師資生，得依其取得師資生資格之當年度專門課程版本為認定依據。
- 十二、本要點及專門課程一覽表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委員會組織章程第2條修正案

中華民國91年11月20日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3年4月21日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2、3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2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7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第2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2條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達成遠距教學、提昇教學品質及促進教學功能之目的，特設遠距教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教務長擔任~~；委員由教育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電算中心主任、圖書與會展館館長、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代表一人組成。主任委員由教務長擔任，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指派。本會各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期滿得連任。
-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關於本校遠距教學推行與資源分配政策之研擬及規劃。
二、關於提昇遠距教學品質與促進其教學功能規章辦法之研訂、執行、檢討及追蹤等事宜。
三、關於各系遠距教學資源分配事宜之協調。
四、關於本校教師申請遠距教學資源補助等教學計畫之核定。
五、其他與遠距教學品質與資源發展相關事項之協調與核定。
六、評審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遠距授課）暨網路輔助教學之成績。
- 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本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方得決議。決議事項經本委員會確認後執行，並向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成果。
- 第五條 本會於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說明。
- 第六條 本會業務由教務處主辦，電算中心協辦。
- 第七條 本組織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3--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1、2、3、5、8、9、11 條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1、2、3、5、8、9、11 條修正案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網路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網路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十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第 1、2、3、5、8、9、11 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 1、2、3、5、8、9、11 條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鼓勵教師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第三條 本校遠距教學係指透過電算中心之數位學習平台(以下稱平台),分成遠距授課與網路輔助教學。遠距授課係藉由平台透過傳輸媒體進行課程教授;網路輔助教學係藉由平台提供數位教材輔助教學功能。

前項數位學習平台建置應具備教學系統、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等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教師於學習管理系統上進行教學,並視課程需要安排助教協助教學。

第四條 實施遠距授課之課程應符合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外,第一週、教學評鑑、期中及期末考為必要於上課時間到教室上課,其餘時間由授課教師安排。

第五條 本校開授遠距授課課程,應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經系所(學程)相關課程會議審核通過,提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研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並公告於平台上供查詢。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且應公告於平台上供查詢;其為電腦網路教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開課作業要點另訂定之。

第六條 學生選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悉依教育部規定與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七條 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依本校教師鐘點數計算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第九條 申請遠距教學對象以本校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為限。

教師及學生於電腦網路教學上除作為互動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有違法情

事，並隨時注意電腦犯罪及著作權侵權行為之規定。

第十條 所有審核通過之遠距教學課程，於開課後次學期由遠距教學委員會進行評審，擇優予以獎勵，績優課程評審作業要點另訂定之。

第十一條 由遠距教學委員會定期檢視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資料至少保存 5 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之參考。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4--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 第 2、4、5、6、7 條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第 2、4、5、6、7 條 修正案

94.11.09 94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94.10.09 94 學年度網路教學委員會通過
96.10.12 96 學年度網路教學委員會通過
97.03.13 96 學年度網路教學委員會通過
96.04.23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1.1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4.18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四點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第 2、4、5、6、7 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 2、4、5、6、7 條修正通過

- 一、為確保遠距教學課程的品質，激勵師生參與數位學習的意願，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及競爭力，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係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並陳報教育部核備之課程，其授課方式應符合教育部所訂之作業規範。依序為開設遠距授課、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其中後二者為本校辦理遠距教學之目標。
教師申請遠距授課前，相關課程需先實施網路輔助教學，由電算中心統一提供所有課程輔助教學環境，經評審通過推薦申請遠距授課後，始得申請。
申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應依教育部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三、遠距授課課程均需進行評審，審核程序依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之「績優遠距授課課程評審作業要點」辦理。
- 四、開設遠距授課課程需符合課程設計程序審查及校內一般課程相關規定，教材內容需包含該課程應授課時數之語音檔案。
依開設遠距授課課程作業流程圖（圖一），申請者遠距授課之授課教師，需參加電算中心辦理之「遠距教學教育訓練課程」至少 4 小時，並通過網路輔助教學成績合格，網路輔助教學課程評審表如表一、網路輔助教學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如表二），且最近申請遠距授課課程之評審結果至少為「推薦申請遠距授課」。
符合前項條件之授課教師應備妥「遠距授課開課申請表」（表三）、「遠距授課課程教學計畫表」（表四）與佐證資料（由遠距教學委員會執行秘書提供），依序提系所（學程）相關課程會議、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開設遠距授課課程作業流程如（圖一）。
- 五、教師開設遠距授課課程，每學期以開設一門為原則，該門課程具有送審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之義務，由電子計算機中心輔導之，且每學期可使用虛擬攝影棚 4 小時錄製符合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規範；當學期開第二門課（含）以上者，該課程需具有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資格，且有義務公開給校外查詢。製作完成之遠距授課課程，其教材及課程內容可以無償提供校內外使用。

- 六、每門遠距授課課程兩學年內可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相關補助費由教務處經費項下支付之。
- 七、遠距授課課程之教學作業包含授課時數、教學平台系統、教材規格、成績評量及考試方式等，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各項規定。「教學計畫」內容需包含下列項目：
- (一)開授課程（含教學科目、內容及學分數）
 - (二)開課期間及教材授課時數（說明開課起迄日期、教材內容播放/閱覽時數、預計修課學生人數）
 - (三)課程說明需包含以下項目
 - 1.教學目標
 - 2.適合修讀對象
 - 3.課程大綱
 - 4.教學活動
 - 5.學生分組與老師互動討論(包括文字或視訊同步教學教室)
 - 6.作業繳交(設定自動催繳機制)
 - 7.成績評量方式(批閱、回饋、優秀作品觀摩、同儕互評功能)
 - 8.上課注意事項
 - 9.軟硬體及人力概況說明。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網路輔助教學課程評審表

課程名稱		課程代號	
學分數		授課班級	
申請教師姓名		職級	
所屬系所			

評審項目	原始得分	加權得分	說明
數位學習平台統計資料(90%)	一、教材使用情形(65%)		
	1.教材檔案數量(25%)		開設該課程的老師，上傳檔案 18 個以下(平均每週 1 個檔案)，每個 1 分，超過 18 個以上，每 2 個檔案加 1 分，上限 25 分。
	2.學生上該課程平台次數(20%)		學生上該課程平台總數/學生人數/(18*5) >=1 給 20 分，小於 1 則給該數值*20 之整數。
	3.老師上該課程平台次數(20%)		老師上該課程平台總數/(18*2) >=1 給 20 分，小於 1 則給該數值*20 之整數。
	二、課程互動情形(25%)		
	作業、測驗卷、意見調查和開設討論區(1 個主題)，總計小於 18 個，每個 1 分，超過 18 個以上，每 2 個檔案加 1 分，上限 25 分。		老師使用練習題庫、討論區或作業等功能，新增活動項目的其他功能也可使用，讓使用者可以依照課程屬性靈活運用平台的各種功能。
學生問卷(10%)	三、學生問卷(10%)		表二 實際得分/(5*問卷總題數)*10
總分			單項為 0 者不予獎勵。

評審結果	特優() <u>90分</u> 獎狀一紙。
	合格() 60 分(含)以上得申請遠距授課課程。
	不合格() 一年內不得申請遠距授課課程。

表二

網路輔助教學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

下列各題，請依您對網路輔助教學提供服務之實際情況作答：

5	4	3	2	1
非 常 同 意	同 意	普 通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一、教材使用情形

- | | | | | | |
|------------------------------------|--------------------------|--------------------------|--------------------------|--------------------------|--------------------------|
| 1. 您 <u>很少</u> 使用數位學習平台(5 代表不曾使用)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您對本課程所提供之數位教材多元性(如：聲音、圖像、動畫等)滿意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您對本課程所提供的練習題庫滿意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您對教材內容的充實滿意 | <input type="checkbox"/> |

二、課程互動情形

- | | | | | | |
|----------------|--------------------------|--------------------------|--------------------------|--------------------------|--------------------------|
| 1. 您對本課程互動滿意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您對老師/助教回饋滿意 | <input type="checkbox"/> |

三、其他

- | | | | | | |
|-----------------------|--------------------------|--------------------------|--------------------------|--------------------------|--------------------------|
| 1. 整體而言您認為數位學習平台能幫助學習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針對網路輔助教學的其他意見(請說明)： _____

問卷到此全部結束，非常感謝您撥冗填答!

表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遠距授課開課申請表

年 月 日

課程中文名稱				
課程英文名稱				
課程編號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學分數	學分
所屬系所			開設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授課老師	姓名：		職稱：	
課程開設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開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開			
預計修課人數	人			
授課內容簡述 及教學目標				

本申請案業經本系所(學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之_____會議審查通過。

系所(學程)主任：_____ 申請人：_____

以下由教務處簽註：

- 1.本申請案業經____年____月____日之遠距教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 2.本申請案業經____年____月____日之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

表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遠距授課課程教學計畫表 (範例)

授課時間	工 作 內 容
共 18 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學期授課時間共計 18 週 ■ 教學及成績評量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同步式、非同步式遠距教學上網學習課程教材 — 每週實習課需至指定教室上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材包括課程大綱、詳細內容、作業、建議進階閱讀、隨堂測試、必要之影音資料 — 進度控制，前一周公告教材內容 — 利用 Email 方式，提出課程疑惑及繳交作業 — 每週固定時段，透過 BBS 線上即時討論與解答問題 (BBS 上機時間為：每星期四 20:~21:30) — 累計學生上網使用系統時數，作為平時成績的參考 — 期中及期末考試需至指定教室參加考試 ■ 老師 Office Hou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星期二: 13:30~16:30 — IB112, 分機:6152 ■ 助教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教材的整理與製作 — 回 Email 及 BBS — 批改作業及處理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問卷、成績...等)
16 週上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課：使用遠距教學教材及上課 ■ 實習課：需至指定教室上課 ■ 課程綱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綱 — 內容 — 參考書目 — 隨堂測試
第 1、2 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指定教室上課 ■ 網路概念及上網介紹 ■ 使用遠距教學技巧介紹
2 週 考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指定教室參加期中及期末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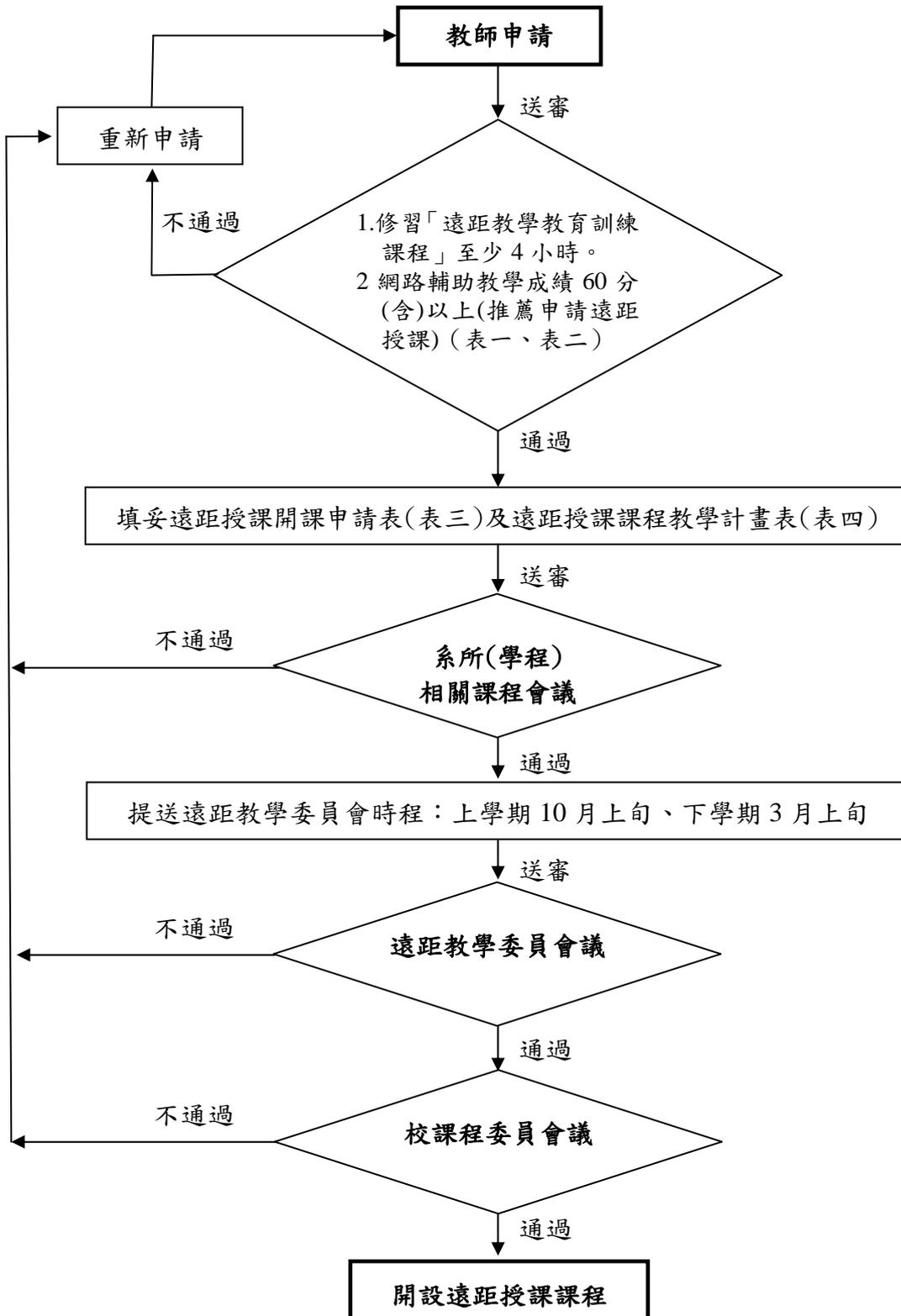
表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遠距授課課程教學計畫表

週次	章別及授課內容	學習重點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圖一

開設遠距授課課程作業流程圖



附件 5--績優遠距授課課程評審作業要點 第 2、3、4 點修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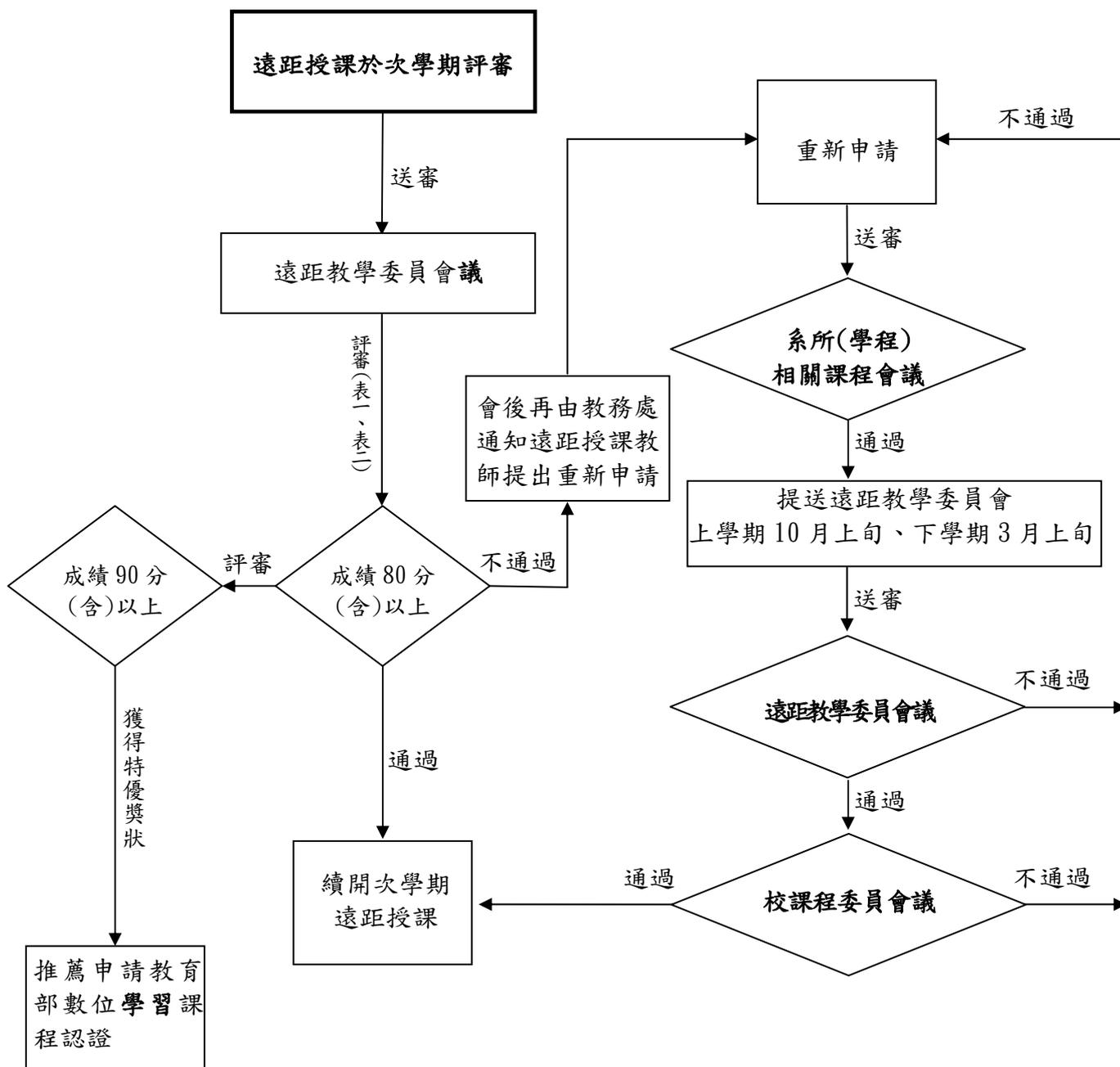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績優遠距授課課程評審作業要點第 2、3、4 點 修正案

中華民國 93 年 05 月 13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網路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網路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網路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05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網路教學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2、3 點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三點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第 2、3、4 點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 2、3、4 點修正通過

- 一、為獎勵績優遠距授課課程，並鼓勵教師透過網路系統提供輔助教材，以提升教學品質，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績優遠距授課課程評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已通過審核之遠距授課課程於開課後次學期進行評審，依績優遠距授課作業流程圖(圖一)，如評審結果未達合格標準者，需重新提出遠距授課申請，依序提系所(學程)相關課程會議、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
- 三、評審項目包含遠距授課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表一)與數位學習平台統計資料，由遠距教學委員會執行秘書於課程結束後蒐集評審項目資料，以班級為單位，填具「遠距授課課程評審表」(表二)提本校遠距教學委員會進行評審，評定為特優課程(90分(含)以上)頒發獎狀乙紙以茲鼓勵。
- 四、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由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查，報請校長核定補助，每門課程/教材最多補助製作費兩次；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可補助 10 萬元，以上經費由教務處經費支付之。
授課教師有協助本校接受教育部數位學習相關評鑑或訪視之義務。
- 五、經評審績優之課程，簽請校長核准後，依評審結果之獎勵方式於公開場所公開表揚。
- 六、本要點經遠距教學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圖一

績優遠距授課作業流程圖



表一

遠距授課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

下列各題，請依您對遠距授課提供服務之實際情況作答：

	5 非常 同意	4 同 意	3 普 通	2 不 同 意	1 非 常 不 同 意
一、教材使用情形					
1. 您很少使用數位學習平台(5 代表不曾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2. 您對本課程所提供之數位教材多元性(如：聲音、圖像、動畫等)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3. 您對本課程所提供的練習題庫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4. 您對本課程所提供的影音檔案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5. 您對教材內容的充實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二、課程互動情形					
1. 您對本課程作業回饋情形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2. 您對本課程評量回饋情形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3. 您對老師/助教主持討論情形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三、其他					
1. 您了解遠距授課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2. 您滿意教室上課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3. 整體而言您認為數位學習平台能幫助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4. 針對遠距授課的其他意見(請說明)：	_____				

問卷到此全部結束，非常感謝您撥冗填答！

表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遠距授課課程評審表

課程名稱		課程代號	
學分數		授課班級	
申請教師姓名		職級	
所屬系所			

評審項目	原始得分	加權得分	說明
數位學習平台統計資料(90%)	一、教材使用情形(40%)		
	1.教材檔案數量(10%)		開設該課程的老師，上傳檔案每個 1 分，上限 10 分。
	2.學生上該課程平台次數(15%)		學生上該課程平台總數/學生人數/(18*5) >=1 給 15 分，小於 1 則給該數值* 15 之整數
	3.老師上該課程平台次數(15%)		老師上該課程平台總數/(18*2) >=1 給 15 分，小於 1 則給該數值* 15 之整數。
	二、課程互動情形(35%)		
	作業、測驗卷、意見表調查和開設討論區(1 個主題)，每個 2 分，上限 35 分。		老師使用練習題庫、討論區或作業等功能，新增活動項目的其他功能也可使用，讓使用者可以依照課程屬性靈活運用平台的各種功能。
	三、影音互動(15%)		
			使用 PowerCAM(或其他教學側錄)累計 2 小時(含)以上者另加 5 分。 *課程設計中，超過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週次有使用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如學校提供的 Adobe Connect 系統或其他類似輔助教學功能者)，每一週次加 1 分。 二項合計上限 15 分。
學生問卷(10%)	四、學生問卷(10%)		如表一 實際得分/(5*問卷總題數)*10
總分			單項為 0 者不予獎勵。

評審結果	特優() 獎狀一紙，推薦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合格() 80 分(含)以上。
	不合格() 需重新申請遠距授課課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 2、4 條修正案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6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04 月 19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30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本校第 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本校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本校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本校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4 條、第 8 條、第 17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本校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第 8 條、第 17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2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本校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四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本校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4、13、15 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2 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 2、4 條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選課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其選課程序如下：

- 一、學生選課應遵照系主任及指導老師指導辦理。
- 二、進修部學生至日間部修課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 (一) 跨部修之學生皆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產學四技專班除外）；在職專班修讀日間部及進修部課程合計之學分數，亦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 (二) 跨部修讀課程須為進修部(含在職專班)本學期末開之課程，且以本系所開之課程為優先，惟本系必修課程不得跨部修。
- (三) 具有預研生資格學生，大學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得不受前第一、二目規定之限制。

三、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延修生及三年級學生須於第四學年度（獸醫學系第五學年度）修讀校外實習，於本學期日間部未開設原課程時，得視情況同意跨進修部修讀。

四、日間部學生修讀進修部第9、10節開設課程，不受前款規定限制。

凡未按所列程序完成選課手續，或擅自更改選課資料或選填錯誤者，其所選學分不予承認。

第三條

課程之必修、選修或補修須正確選填。如甲系學生在乙系修讀某一科目，此一科目若甲系訂為選修，則應選填為選修，若甲系訂為必修，則選填為必修，但修讀必修科目時若已逾越應修之學年或學期，則應選填補修，不可選填必修。必修、選修或補修完全視甲系而定，與乙系無關。

第四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二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數，一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應屆畢業生如有特殊情況經核准者，得不受此限制。

二、四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獸醫學系四、五年級比照上述三、四年級辦理。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者及應屆畢業生必修課已修畢並達畢業總學分以上者，**得不受此限制；如有特殊情形者，以專案方式處理，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

三、進修部之學生（含修讀教育學程者），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八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產學四技專班於日間上課，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比照日間部；產學四技專班學生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因素，其選課不受本條款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

四、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排名前十名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一科目，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

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修讀碩、博士學位在校學生為部分時間進修者（含在職專班）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二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且每學期最少應修一科目。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論文仍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二十二學分。

本校大學部學生，因抵免學分致無法符合最低學分數者，最低仍應修讀10學分。

六、碩士班研究生修讀博士班課程須提出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博士班授課教師同意，所修讀學分得併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惟不得申請抵免博士班學分。

第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各項選課資料為憑。凡未選填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已選填科目無成績者，概以零分計算。

第六條

凡未修或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先修讀，以免累積不及格學分過多，而影響畢業時間。

第七條

畢業班學生修讀低年級所開課程(含校訂共同選修)者，應與上課班級上課時數相同，學期考試不得提前。

第八條

無先修科目之專業科目經本系主任同意後得低班高修。

第九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有任一學期不及格，得於任一學期補修，唯不得於同一學期修讀兩學期之課程。

必修之軍訓與體育則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通過博士資格考核者，始可修讀博士論文之課程。

第十條

已修讀成績及格之科目不得重修，擅自修讀者，其修得之學分不併計為畢業學分。

第十一條

學生所選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倘有衝突，應於規定日期申請改選或退選；否則其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所有科目，均不承認其學分。

第十二條

除多重選項必修科目或預研生修習碩士班必修課程外，其他必修科目應隨班上，多重選項必修科目經電腦篩選排定公告後，除因重補修低年級必修科目時間衝突外，不得辦理加退選。

第十三條

學生所修課程須經開課系(所)主管審核同意者，或情況特殊時，採人工選課表劃記方式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網路選次學期課程，所選學分數不得低於次學期規定應修最低學分數，亦不得高於應修最高學分數。

網路選課達最低開課人數所開之課程，於次學期辦理加退選時，依序退選至最低開課人數止，不得再辦理退選。

第十五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加退選，逾時未辦者，非有正當理由均不得補辦。

加退選後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至選課系統確認其選課之課程，若有錯誤應親自攜帶選課課程確認表，並於確認表所定時間內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更正，每一更正科目應繳交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正確無誤，即以選填資料為準，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學生確認無誤者不須繳回選課課程確認表。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7--學則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修正案

中華民國86年1月16日第1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6年4月2日教育部臺(86)技(四)字86031027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月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報部核定
中華民國87年2月25日教育部臺(87)技(四)字8701360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2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1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6月22日屏東科技大學第8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7月24日教育部臺(90)技(四)字9010442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1年8月5日教育部臺(91)技(四)字91115410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2年2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02337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2年6月30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11942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1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2672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3月11日本校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8123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4年6月27日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4011169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本校第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8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5012335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8月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6011751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7年1月21日本校第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9月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7017239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8月20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8014187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9年1月18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28日本校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8月1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9013753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1月14日本校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7月19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12348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月9日本校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12759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0日本校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條、42條、58條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部分條文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本校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7月18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2010855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第五十一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本校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3月5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02897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二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6月9日本校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8月4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11060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33、42條、50條之1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本校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4008921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1、22、33、42、49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本校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月19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5000762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本校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7月27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5010126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部）、轉學、畢業、學位及學籍管理等事宜。

第二條

本學則除相關法令或本校其他章程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於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之。

第二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設大學部二年制、四年制各系（組）及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於每學年始業前招生。

第四條

凡符合本校入學資格規定者，招生後得就讀本校各系（所）；其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另訂之，招生辦法須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 一、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或高中（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二、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二年制各系：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三、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部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四、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部二年制各系：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五、凡在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碩、博士班就讀。
- 六、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符合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規定接受甄審、甄試錄取分發之學生。並得酌收僑生、外國學生及其他特殊身分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之一

本校得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有關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因故不能於學年度開學第一學期入學時，得檢具有關證件於規定報到期限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但以一年為限。

修讀碩（博）士學位新生除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徵召入伍服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學生因兵役法規定徵召入伍服役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得保留至服役期滿。

第八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經發覺者，除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三章 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

第九條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選課並繳納各項費用。

進修部學生註冊繳費應依所選修學分數等規定繳納規定之學分學雜費。

本校註冊須知另訂之。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繳各費，按教育部規定標準徵收。其應享公費、補助費、獎（助）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就學貸款之學生，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未能依規定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者，得依學生請假辦法申請延期註冊繳費，經核准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申請核准或逾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繳費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

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服畢兵役之後備軍人或年滿十九歲之役男新生或復學生，於入學或復學上課後，應依

兵役法及本校辦理學生緩徵、儘後召集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暫緩徵集或儘後召集，未辦理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本校辦理學生緩徵、儘後召集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辦理選課、加退選課及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各系（所）相關之規定辦理，並經系主任（所長）及教務處核准登記後，方始有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五條

修讀碩、博士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

第十六條

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或從事實務工作經驗與所學相關，合於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上述學生資格應符合法令規定，並至少應在校修業滿一年，惟應於入學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學生在學期間或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持有證明者，或經核准修讀相關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惟應於次學期註冊時一併辦理。

第四章 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校際選課、暑期修課

第十八條

學生得修讀本校開設之教育學程。其遴選及修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各系為輔系，以一次為限。

本校各系設置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之一

各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其他系為雙主修。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學生因課業需要選讀他校課程時，經本校及開課學校同意，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

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校如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或因其他特殊情況，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

修讀學士學位：

- 一、日間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 二、日間部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獸醫學系五年)。
- 三、進修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 四、進修部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
- 五、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 二年。
- 六、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七、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 八、各系(組)體育選修課程之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數。
- 九、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 十、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二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
- 十一、外國學生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申請入學者，須於原規定課程增修至少十二個畢業學分，其增修科目由各系訂定之。
- 十二、各系(組)如另訂有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從其規定。

修讀碩士、博士學位：

- 一、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 三、修讀碩、博士學位任職學生(含碩士任職進修專班)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 四、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並完成學位考試者，不得延長修業年限，應予退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亦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學生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則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系（組）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學分之計算，由本校各系（組）自訂之，原則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以實際修習之學分數收費。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四種：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於學期中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四、期末考試：於學期終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學生成績評量之標準、方式，惟至遲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於本校課程內容公布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不得提前考試。

第二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應遵從學生考試規則，不得有舞弊行為。

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

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考試另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舉辦期間，因故無法到考時，經事先或於事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獲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懷孕期之生理病症、分娩假、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之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二十八條

未經准假而缺考者為曠考。

學生考試曠考，該次曠考之成績以零分計，並併計曠課時數。

第二十九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等各項成績所佔百分比成績合併計算後，上網登錄成績，並列印出成績核對單簽名後，送交教務處登錄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授課教師自行保管，以備查考，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學生於試卷保存期間內，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均以一百分為滿分。

修讀學士學位學業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修讀碩士、博士學位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但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科，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辦理，並得建立預警措施。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另訂之。

學生學業成績分為十一等第，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 一、九十分至一百分等第 A+，點數四點三。
- 二、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等第 A，點數四點。
- 三、八十分至八十四分等第 A-，點數三點七。
- 四、七十七分至七十九分等第 B+，點數三點三。
- 五、七十三分至七十六分等第 B，點數三點。
- 六、七十分至七十二分等第 B-，點數二點七。
- 七、六十七分至六十九分等第 C+，點數二點三。
- 八、六十三分至六十六分等第 C，點數二點。
- 九、六十分至六十二分等第 C-，點數一點七。
- 十、五十九分（含）以下等第 F，點數零點。
- 十一、零分等第 X，點數零點。

學生學業成績之預警，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即不得更改。但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師會同系主任（所長）書面證明，經提教務會議討論同意後，始得更正。

第三十二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次：

-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 六、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為鼓勵畢業成績優良之學生，本校頒發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六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妥請假手續，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缺曠課節數定期於每週公告預警。

第三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課節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扣考），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其後續缺課節數不再列入缺課紀錄。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請事（病）假、分娩假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 二、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令休學者。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傷病、懷孕、分娩或重要事故，無法繼續修讀課業時，得申請休學；未滿二十歲者申請休學時，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申請時限最遲應於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並完成休學程序，經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並得請領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七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經事先申請核准，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以二年為限；休學期滿，應檢同工作證明辦理復學。其核准從事實務工作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三十八條

學生申請休學以學期為計算單位，各學制至多以二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滿二學年，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重病或特殊事故之證明文件，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

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期限以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

期末考試經請考試假獲核准者，如於補考日前因傷病仍無法復原參加考試，而持有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私立醫院證明者，得於補考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校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於考試假期間若符合本學則第四十二條退學規定者，仍應予退學。

第三十九條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學生，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於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育嬰期間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四十條

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並於註冊繳費日截止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不必註冊繳費，否則應先行註冊繳費復學。未續辦休學且未復學者，概以退學論。

第四十一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該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四十二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 （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之

學分數，累計二學期達二分之一(含)者。

三、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含本校提供全英語學習課程環境之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陸生聯招會分發之陸生、教育部規定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甄學生及離島保送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之學分數，累計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

四、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除論文外，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均不及格者。

六、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修業年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七、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入學後四年內未通過資格考核者，在職生得延長一至二年。

八、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九、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十、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十一、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及學生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限制。

本校學生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有雙重學籍，若在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同時考上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則需擇一自請退學，如未主動申報而於事後被查覺，註銷二個學籍並勒令退學。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時，未滿二十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四十四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且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因入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學生經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六條

學生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學雜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遭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學校於申訴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述請

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前項受處分之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八條

退學之學生經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結果仍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仍以原處分日為準；惟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七章 轉系、轉學

第四十九條

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四年制各系（組）學生於第二、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或日間部、進修部互轉。學生轉系（學位學程）或轉部，其辦法另訂之。

降級轉系或轉部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五十條

本校各系（組）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年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本校轉學招生名額及應考資格，依轉學招生辦法及招生當年度招生簡章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轉學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條之一

碩士班學生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經原肄業系（所）及擬轉入系（所）雙方主管同意後申請轉系（所），並以一次為限。

碩士班轉系（所）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之招生名額一成為限。

碩士班辦理轉系（所）之規定，申請標準由各系（所）訂定。

一般系（所）碩士班學生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互轉。

轉系（所）經核准後，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回原系（所），若辦理休學者，其轉系（所）自始無效。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含實習、實驗）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者。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
-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 四、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第五十二條

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授予學士學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授予碩士學位，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授予博士學位；並建立學位名冊永久保存。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之學生，於第一學期申請休學者，得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九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一律以學生錄取或分發入學時資料及繳驗之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註冊、轉系、轉學、輔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列管表冊為準。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六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洽教務處申請更正。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校因應業務需要，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學生資料作為校務行政之用。

第五十八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8--學生註冊須知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註冊須知修正案

中華民國86年8月15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6月22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1月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0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八點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5點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註冊須知依據部頒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 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註冊費包含學費、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等費用。
註冊費之繳納，除辦理就學貸款者外，應按規定時間繳費完畢，並將繳費收據（證明）送系、所查驗。
學生因選課須繳交學分費者，應於選課完畢公告繳費期限內繳清。
上述各項費用逾期未繳清或未選課者，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
- 三、因婚喪、重病住院、傷害、天災、交通等不可抗力事故應檢具證明辦理請假手續並完成註冊程序；如因特殊原因未能如期完成註冊程序者，須主動至教務處敘明理由並申請延長註冊繳費期限。
- 四、未經申請核准或逾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程序者，其處分如下：
 - (一)逾期一週者，記申誡乙次。
 - (二)逾期二週者，記小過乙次。
 - (三)逾期三週者，新生即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勒令退學。
- 五、延修生及復學生之註冊，應依學校規定時間辦理選課繳費，未完成註冊程序者，其處分同前點各款。
日間部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依修習學分數核算應繳學分費或全額學雜費。九(含)學分以下者，按該生修課學分費標準收取學分費；十(含)學分以上者，按該生所屬學院別學雜費標準收取全額學雜費。
- 六、學雜各費，須先行至各繳費通知單指定行庫（或各地分行）繳納。
- 七、申請就學貸款學生，請攜帶①學校繳費單、②新生錄取通知單（舊生憑學生證）、③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有效）、④本人及監護人（或父母）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先至臺灣銀行（或其各地分行）辦妥對保。註冊時憑已完成對保手續之申請書(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向學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暫緩繳交學雜各費。
- 八、申請減免學雜費學生，須按規定日期檢附證明文件至學生事務處辦理申請手續。
- 九、舊生欲辦理休學者，若於註冊繳費日截止日前辦妥休學手續，得免繳費，逾期則必須先完成繳費後方得辦理。新生欲辦理休學者，須先完成註冊繳費手續。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

十、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9--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案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月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23874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7月23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13563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7月27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5010264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四條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系學士班學生，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含)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百分之十(含)以內(各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且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者，得申請修讀其他系為加修系，並以核准一系為限。
各系設置雙主修應訂定招收名額、標準與條件，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自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上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配合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持在校歷年成績單與申請書，先向主系之系主任提出申請，經審查認其確具修讀雙主修能力者，再送請加修系之系主任同意，並經主系及加修系之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再送教務處彙送教務長核准，方可登記為修讀雙主修學生，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主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及加修系全部系訂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主系系訂必修科目若與加修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系之科目學分；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系系訂必修科目若與主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主系決定得否兼充為主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主系與加修系之課程，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讀加修系，應報請加修系及主系同意後，准予註銷其修讀雙主修資格。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以主系為主修系者，經主系及加修系之同意，並依本校轉系之規定與程序審查通過後，准予轉入加修系，並註銷其修讀雙主修資格。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經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主系學位畢業。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主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加修系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經加修系及主系同意後，以主系資格畢業。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加修系應屆畢業資格（包含加修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通識、系訂必修、選修等各項規定），但未能修畢主系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經加修系及主系同意後，以加修系資格畢業。
前二項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應於下學年（期）註冊前申請。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雙主修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系之修讀資格。
- 第十一條 因第七、八條規定未修畢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其已修加修系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准核給輔系資格，但若未達輔系規定，可認抵主系應修畢業學分數。
-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應註明加修系名稱。但放棄、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僅註記取得學位學系之名稱；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加修系名稱。
-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與學分（含加修系之科目學分）均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依規定修滿雙主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其畢業名冊、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均加註雙主修系名稱。
- 第十四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進入本校，如欲保持雙主修之資格者，必須入學修讀一學年後，依第二、三條規定，重新申請。
-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0--大學部學生修讀學士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學士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修正案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十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二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六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含進修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第三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指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之研究所）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預研究生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四條

本校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系所應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委員若干人由各所所長聘任，主任委員由所長擔任，委員名單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陳報教務長、校長核定，任期為一學年。

第五條

本校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系所需依本辦法訂定「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其內容應包括甄選預研究生每年招收名額、甄選資格限制、甄選需繳交審查資料、甄選程序、成績評分方式等，經陳報教務長、校長核准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由教務處統一公布實施。

學生申請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大三（獸醫學系大四）及錄取本校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二學期辦理；第二階段凡錄取本校碩士班甄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一學期辦理。

第六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至少滿五學期（獸醫學系七學期）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符合各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所規定甄選資格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寫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經該系班導師、系主任同意後送各相關研究所提出申請，經各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甄選通過者始成為該所之預研究生，各所甄選通過預研究生名單應於開學之前送教務處備查。學生限申請一系所碩士班，若違反規定，取消申請及通過資格。

第七條

各研究所應輔導預研究生選修研究所課程，學生選課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第八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學生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九條

各系所相關實施細則，須依本辦法制定，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1--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案

中華民國86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1年11月20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1月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12條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0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12條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八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本校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3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本校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本校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新生部份：

- (一)重考、重新申請或轉學考入學學生。
- (二)大專以上肄(畢)業，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
- (三)依照法令規定修讀研究所進修40學分班結業，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學生。
- (四)入學前修讀本校開放選讀課程或推廣教育學分，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 (五)本校預研究生於學士學位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學分。

二、在校生部份：

- (一)轉系生。
- (二)經事先申請核准，修讀本校或他校報部核准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 (三)經事先申請核准，從事與所學習相關之實務工作，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第三條

依法取得學籍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其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者並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應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一、日間部四年制新生：抵免四十四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 二、日間部二年制新生：抵免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
- 三、進修部四年制新生：抵免四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〇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推廣教育學分之抵免，最多以五十學分為限）
- 四、進修部二年制新生：抵免三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推廣教育學分之抵免，最多以三十八學分為限）。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但預研究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學生資格者，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

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

新生因申請抵免學分後而提高編級者，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適用其編入年級之規定。

轉學生之編級，以招生缺額之班級為準，不以抵免學分之多寡為編級之依據；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依其報考之班級，比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雙聯學制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其抵免學分不受上限學分數之限制(不含論文學分)。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均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學生修讀正課與實習同時開設之科目，正課與實習應全部及格，始得申請抵免；如其中有任一科目不及格，則二者皆不得申請抵免。

第五條

不同學分數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學分數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剩餘學分不計。
- 二、學分數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以原修讀學分登記，其不足之學分應由各系輔導修讀相關課程補足，所補學分如有剩餘學分不計。
- 三、以他校所修相等部定學分抵免本校因教學需要而提高學分之科目，其所缺學分得免補修，但以較少學分登記之。

第六條

五年制專科畢業，入學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五專前三年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畢業，入學本校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五專及二專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大學畢業，入學本校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大學前二年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本校各系（所）學生於入學前，在各縣（市）政府開辦之社區大學修讀之課程學分，一律不得申請抵免。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原則，非正當理由不得再申請抵免，但應於入學（或轉系或取得證明）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經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畢。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軍訓）科目由軍訓室負責審查。教務處負責複核

前項負責審查之單位，應於開學後七日內組成審查小組或系務會議，就科目之實質內涵進行專業審查，並由系（所）主管核定審查結果。專業審查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或提供課程綱要與內容之文件或提供入學（轉學考）考試成績，以決定是否准予抵免。體育及生活服務教育等科目，不得辦理抵免，惟經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提高編級者，得准抵免其編入年級前之體育及生活服務教育。

第九條

經核准抵免之學分，教務處應將抵免科目及學分數，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但除本校轉系生外成績欄僅註明「抵免」二字，不登錄成績。

除本校轉系生外，前述抵免之學分不列入成績平均計算。

第十條

碩士班學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除具有本校預研究生資格者外）所修碩士班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預研究生所修研究所學分如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就該課程學分申請抵免為碩士班之課程學分。

第十一條

必修科目因科目表修訂而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需補修或重修者，得以新訂名稱之科目或性質相近之科目代替之，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2--博、碩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博、碩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案

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術倫理，以確保高等教育品質，對於所授予之學位，如有發現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等情事發生時有處理依據，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為調查、審議及認定本校博、碩士學生學位論文有無抄襲、舞弊等情事，基於公平、公正及客觀之原則，各學院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組成調查審議委員會。
- 三、博、碩士學生（含專班、學程）學位論文疑涉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時，處理程序如下：
 - （一）本校各單位於接獲他單位或他人，以電子郵件具體陳述或書面資料檢舉時，應將相關資訊或資料簽報校長核准後，以密件送交被檢舉人所屬學院辦理。
 - （二）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應於收到經簽報校長核准案件日起十四日內，成立調查審議委員會。調查審議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依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就所屬院、系（所）教師或校內、外有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五至九人組成，並簽請校長遴聘之，並以該學院院長為召集人及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由調查審議委員會互推一人擔任，調查審議前及審議後，委員身分都應予保密。
 - （三）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不得聘任為調查審議委員。
 - （四）調查審議委員會應於組成後一個月內完成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個月。
 - （五）調查審議委員會於進行調查時，得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在一定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
 - （六）調查審議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 （七）調查審議委員會完成調查後，應將調查報告簽送校長核定，並將核定後之調查報告密封後，送教務處辦理。
- 四、教務處收到調查審議委員會簽核後之審議報告，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時：
 1. 函知被檢舉人及其指導教授，如有異議時須於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具體提出，並以一次為限，逾期則視為無異。
 2. 被檢舉人及其指導教授如有異議時，應將其書面資料再簽奉校核准後，送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調查審議委員會以書面審議，如經審議駁回，則案件確立。
 3. 公告撤銷及追繳已授予被檢舉人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本校圖書館及各學院或系、所圖書室，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

技術報告紙本及電子檔，並函知國家圖書館、教育部及全國各大專校院，
及回復檢舉人。

(二) 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無違反學術倫理時，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各
自回復檢舉人與被檢舉人。

五、調查審議前、後，相關承辦單位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須保密。

六、為確保調查審定結果之客觀與公平，不得聘請與被檢舉人論文有關之指導教師、
口試委員、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為委員，已接受聘請者應主動迴避。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3--休閒運動健康系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休閒運動健康系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別	學分	備註	輔系指定 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學分	異動別
休閒運動健康系	20 學分	一、修讀條件： 1. 學業成績七十分以上。 2. 體育成績八十分以上。 3. 學校運動代表隊優先。 二、自九十二學年度起接受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每學期五名。	休閒遊憩導論	2	
			體適能活動與指導	2	
			休閒產業經營管理	2	
			人體生理學與實驗	2	修正(原:基礎人體生理學)
			急救學與實驗	2	
			水上活動與安全指導	2	
			運動保健學	2	
			體適能測驗與評量	2	
			運動處方	2	
			休閒活動規劃與設計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及修讀條件」修正案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1.必修科目 (共 27 學分)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2	修正
計算機概論實習 Practice of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s	1	修正
程式設計 Programming Design	2	修正
程式設計實習 Practice of Programming Design	1	修正
資管導論 Introduction to Information Management	3	
商用資料通訊 Business Data Communications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Systems Analysis and Design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Object Oriented Programming	3	
資料庫管理系統 Database Management System	3	
資料結構 Data Structure	3	
電子商務 Electronic Commerce	3	
2.選修科目(至少 13 學分)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Design and Application of Mulimedia	3	
作業管理 Operations Management	3	
管理心理學 Managerial Psychology	3	
視窗程式設計 Windows Programming	3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網際網路設計原理 Internet Protocol and Design	3	
知識管理 Knowledge Management	3	
全球資訊網技術與程式設計 World Wide Web Technology and Programming	3	
軟體工程 Software Engineering	3	
多媒體資訊系統 Multimedia Information System	3	
分散式資料庫 Distributed Database	3	
技術證照專題 Abstract of Technology Professional Certification Training Project	3	
英語會話 Listening & Speaking in English	2	
作業系統 Operating Systems	3	
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3	
供應鏈管理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3	
行動網際網路概論 Mobile Communications	3	
資訊倫理與法律 Information Ethics	3	
資訊科技與人文藝術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Humanity Art	3	
資訊安全概論 Introduction to Information Security	3	
管理證照專題 Special Topics on Professional Management Certifications	3	
英文寫作 English Writing	2	
決策分析 Decision Analysis	3	
資訊系統規劃與管理 Strategic Planning for Information systems	3	
資訊管理專題 Special Topic on Management	3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Information Systems			
軟體專案管理 Software Project Management		3	
資料探勘應用 Application of Data Mining		3	
企業資源規劃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3	
虛擬實境系統 Virtual Reality System		3	
資訊科技專題 Special Topics on IT		3	
作業研究 Operations Research		3	
決策支援系統 Decision Support Systems		3	
管理資訊系統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3	
數位匯流 Digital Convergence		3	
服務行銷 Services Markets		3	
資訊管理個案研討 Case Study of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3	
顧客關係管理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		3	
應修學分總數		40	
備註：			
可招收名額	5 名		
申請資格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含）以上或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百之十（含）以內，且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者。		
應繳交資料	成績單		
審查方式	書面審查		
其他規定			